

# 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或生活重建業務之申請與指定作業流程及應配合事項

114.5.8 訂定

精神照護機構	地方主管機關	申請說明	審核說明
<p><b>新申請/變更指定項目/展延效期</b> (含首次申請、退出再申請)</p> <p>填具/補正申請表並備妥應附文件，以公函提出申請</p> <p>補正 以公函駁回/要求補正</p> <p>通知機構</p>	<p>資格不符/資料文件欠缺</p> <p>受理並審核 指定資格</p> <p>符合</p> <p>1. 函知機構並公告： (1)同意指定，效期3年。 (2)變更指定/展延，效期以3年為限。 (3)核准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2. 至「藥酒癮系統」維護核定指定機構名稱、文號、效期、指定業務項目、及合作機構等 3. 公布指定機構名單及指定業務項目於衛生主管機關網頁</p>	<p><b>一、得申請指定機構類別：</b>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精神照護機構定義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精神復健機構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b>二、應附文件：</b></p> <p>(一)首次申請、退出再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機構開業執照。</li> <li>依指定業務項目，配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名單及各人員執業執照(社會工作人員以在職證明代之)、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申請日的前1年內受訓資料)；醫師應加附管制藥品使用執照。</li> <li>屬醫院者，應附最近一次評鑑合格證明文件。</li> <li>屬未置專科醫師之機構，應附與依本辦法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之合作計畫(計畫應包括合作機構名稱、具體合作項目、合作內容、合作方式等合作機制及品質管理措施)。</li> </ol> <p>(二)變更申請指定業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如有新指定業務，應檢附變更後各項指定業務所配置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名單及各人員執業執照(社會工作人員以在職證明代之)、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醫師應檢附管制藥品使用執照。</li> </ol> <p>(三)展延效期(應於指定效期屆至3個月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依指定業務項目，配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名單及各人員執業執照(社會工作人員以在職證明代之)、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醫師應加附管制藥品使用執照。</li> </ol>	<p><b>一、審核方式：</b>依申請機構所送文件，進行書面審查。</p> <p><b>二、審核內容：</b></p> <p>(一)資料完整性：含申請表各欄位資料、依規定須提供之各項文件，及是否針對指定業務項目，配置執行業務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p> <p>(二)資料正確性：含申請表與佐證文件資料一致性、執行業務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執業登記於申請機構。</p> <p><b>三、通過審核：</b> 函復申請機構時，應同步：</p> <p>(一)辦理公告，公告內容至少包含機構名稱、指定業務項目及指定效期期間。</p> <p>(二)建立/更新藥酒癮系統資訊(含機構類型、機構地址、聯絡電話、指定有效起日、指定有效迄日、藥癮/酒癮治療指定業務項目等)。</p> <p>(三)更新機關網站資訊之轄內指定機構清冊，(可至藥酒癮系統\常用報表\藥酒癮治療指定機構清冊下載)。</p> <p><b>四、藥酒癮系統維護作業：</b></p> <p>(一)新申請(含首次申請、退出再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需先至系統維護指定機構基本資料(含醫事機構代碼、醫事機構名稱、申請狀態、發文日期、發文字號、生效起日、生效迄日、指定業務、合作機構等欄位)。</li> <li>醫療機構：於衛生主管機關完成指定機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後，尚須維護機構基本資料(如負責人、聯絡電話、E-Mail)、藥酒癮臨床服務項目、成癮治療人力資料及登載指定業務執行之臨床紀錄。(未有藥酒癮系統管理者權限帳號者，須先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成癮治療\藥酒癮系統\帳號申請及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系統使用者帳號)。</li> </ol> <p>(二)變更申請：</p> <p>衛生主管機關需至系統維護指定機構變更後之指定業務項目、申請狀態、發文日期、發文字號等欄位。</p> <p>(三)展延申請：</p> <p>衛生主管機關需至系統維護指定機構之申請狀態、發文日期、發文字號、生效起日、生效迄日</p>
<p>配 合 事 項</p> <p>無 申請開通系統管理者帳號，並經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p> <p>有 「藥酒癮系統」管理者帳號</p> <p>於系統維護指定機構資料</p> <p>1. 執行指定業務項目，並將指定業務執行紀錄，登載至「藥酒癮系統」 2. 依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每年接受督導考核 3. 得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申請治療費用及計畫型補助</p>			

			<p>等欄位。</p> <p><b>(四)撤銷、廢止、停止：</b> 衛生主管機關需至系統維護指定機構之申請狀態、發文日期、發文字號、生效起日、生效迄日等欄位。</p> <p><b>五、<u>指定效期</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申請者，自核定指定日當日起算3年。</li> <li>2. 變更申請者，維持原指定效期截止日。</li> <li>3. 展延申請者，自原指定效期截止日起算3年。</li> </ol>
--	--	--	---

註：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簡稱「藥酒癮系統」。